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二十一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二)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三）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四）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5
（五）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6
（六）104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7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8
（八）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9
（九）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五）其他說明事項	48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04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為配合營業項目名稱更新及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第 240 條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 及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附錄二】。

決 議：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為稅前淨利 2.5%，計新台幣 599,168 元，提撥員工酬勞分派比率為稅前淨利 15%，計新台幣 3,595,007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五、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六、104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六】。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及第 19 頁至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294,728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9,47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32,418,230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5,950,256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27,633,22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50,002,207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2.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分配至符合現金股利總額為止。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於 105 年 6 月 3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1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盧淵源	馬振基
學歷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經歷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客座教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及專任教授	美國腓力普石油公司高級材料工程師 美國 Lord 公司資深研究員 美國 Monsanto 公司資深研究工程師
現職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及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常務理事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特聘講座教授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4.本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6 頁【附錄三】。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十、C802990 <u>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p> <p>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經濟部 104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35220 號函，更新營業項目名稱。</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廿三條	<p>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條之1規定，刪除員工分紅，另依年度獲利訂定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1. 修訂及調整盈餘分配條次。</p> <p>2. 修訂公司股利政策。</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年全球區經濟成長比預期更加趨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更在年中數度下修各國經濟與貿易的成長。顯示器產業受全球景氣影響，市場需求疲弱及面板價格大幅下修，產品供過於求導致庫存去化緩慢，加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增加相關零組件廠商的競爭壓力。

華宏 104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6.2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1.3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8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1 元。光電材料銷售受到面板需求疲軟及光學膜價格走軟影響，營運狀況雖低於預期，但利基型產品如工業用機種及車載新應用材料等，其銷售比重則大幅提升；機能材料銷售成長率表現最佳，其中乾溼式 BMC 材料及成型品銷售都有二位數以上的增長率。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51.5%，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200% 及 16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62%、利息保障倍數為 209%，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3.01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3.1%，主要是致力於新型光學材料開發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改善現有研發設備。值得一提的是，華宏在 104 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第 3 屆潛力中堅企業，這是對華宏長久以來專注本業，持續創新及技術研發之肯定。

展望105年，預估先進國家經濟成長依舊穩健，顯示器產業高解析度、輕薄、大尺寸面板應用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車載及穿戴式應用亦具發展潛力；汽車產業持續朝輕量化、智慧化及新能源的發展趨勢。華宏預估在產業新技術及新材料需求帶動下，將有利於相關供應鏈穩健成長，未來將因應客戶產品的技術發展，提供所需的材料，並以差異化策略來擴大利潤、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及藉由設備產能提升及製程效率改善，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加快開拓海外新市場，朝向全球化的方向布局。

以上是華宏 104 年經營成果與營運展望報告，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會更加倍努力，朝著既定的營業目標邁進，繼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98,909	\$ 426,725 (USD 13,000 千元)	\$ 426,725 (USD 13,000 千元)	\$ 131,300 (USD 4,000 千元)	\$ -	9	\$ 3,264,122	Y	-	Y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100,000	32,825 (USD 1,000 千元)	-	-	1	3,264,122	Y	-	Y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196,950 (USD 6,000 千元)	196,950 (USD 6,000 千元)	-	-	4	3,264,122	Y	-	Y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32,606	9,848 (USD 300 千元)	9,848 (USD 300 千元)	2,893 (USD 88 千元)	-	-	3,264,122	Y	-	-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951,925 (USD 29,000 千元)	886,275 (USD 27,000 千元)	190,385 (USD 5,800 千元)	-	19	3,264,122	Y	-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932,606	343,000	343,000	225,400	-	7	3,264,122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65,650 (USD 2,000 千元)	65,650 (USD 2,000 千元)	-	-	1	3,264,122	Y	-	Y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6,893	45,495 (RMB 9,000 千元)	45,495 (RMB 9,000 千元)	-	-	1	1,865,212	-	-	Y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893	65,650 (USD 2,000 千元)	65,650 (USD 2,000 千元)	-	-	1	1,865,212	-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本公司及惠州盛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換算。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650 (USD 2,000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094,773	\$ 2,919,39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7,865 (USD 4,200千元)	98,475 (USD 3,000千元)	98,475 (USD 3,000千元)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94,773	2,919,39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63 (USD 2,5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2.2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094,773	2,919,396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71 (USD 450千元)	-	-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94,773	2,919,396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千元)	-	-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94,773	2,919,396
					\$ 164,125	\$ 164,125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0 (RMB10,000千元)	\$ -	\$ -	3.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300 (USD 4,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260 (USD 800千元)	26,260 (USD 800千元)	26,260 (USD 800千元)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0 (RMB10,000千元)	50,550 (RMB10,000千元)	50,550 (RMB10,000千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 142,460	\$ 142,460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5,913	309,10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累積投資金額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26,455	100	\$ 26,455 (註 5)	\$ 1,474,829	\$ 62,400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0,065	100	10,065 (註 5)	441,103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	-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18,802	100	18,802 (註 5)	379,823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 (註 1)	-	-	- (註 1)	(3,639)	100	(3,639) (註 5)	(11,432)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9,985 (USD 1,000 千元)	-	-	29,985 (USD 1,000 千元)	(5,987)	100	(5,987) (註 5)	20,563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18,567)	100	(18,567) (註 5)	789,64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47,309)	100	(47,309) (註 5)	386,378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	15,095 (USD 500 千元)	-	12.82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	-	-	- (註 2)	6,962	100	6,962 (註 5)	49,57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投資限額(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628 (美金 36,760 千元)	\$1,871,244 (美金 60,695 千元)	\$2,797,819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註 5：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0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滿三年行使賣回權 3,000 張，已全數執行完畢，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9,611 千元及 290,83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4% 及 3%，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9,955 千元及損失 57,82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102% 及 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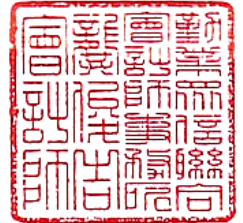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1,292	5	\$ 189,745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660,515	8	\$ 1,178,434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19,8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18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7,304	1	46,36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九)	17,260	-	6,9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88,677	6	672,241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七)	3,718	-	6,3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447,025	28	3,202,168	3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226,717	14	1,124,22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1,745	-	26,79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228,406	3	329,24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8,644	-	47,30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72,574	2	245,843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02,295	4	349,8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1,006	-	14,6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07	-	19,211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284,374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92,889</u>	<u>44</u>	<u>4,573,507</u>	<u>4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63	-	10,31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11,033</u>	<u>30</u>	<u>3,095,934</u>	<u>32</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457	-	8,689	-	250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862,405	44	3,985,733	4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8,4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893,212	10	926,697	10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276,873	3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823	-	7,074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849,355	10	817,545	9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585	1	83,2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38,737	5	464,49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51,764	1	57,1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20,879	1	112,9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3,758	-	7,6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89	-	4,8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1	-	2,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3,360</u>	<u>16</u>	<u>1,685,180</u>	<u>18</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4,535</u>	<u>56</u>	<u>5,079,101</u>	<u>53</u>	2XXXX	負債合計	<u>4,024,393</u>	<u>46</u>	<u>4,781,114</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8,687,424</u>	<u>100</u>	<u>\$ 9,652,608</u>	<u>100</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1,000,044	12	1,000,044	10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一)	2,062,749	24	2,062,749	21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866	4	344,3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27,763	11	1,072,930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74,244	17	1,598,905	17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125,994	1	209,796	2
						3XXX	權益合計	<u>4,663,031</u>	<u>54</u>	<u>4,871,494</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87,424</u>	<u>100</u>	<u>\$ 9,652,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6,681,109	100	\$8,734,2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七）	<u>6,155,721</u>	<u>92</u>	<u>7,981,60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525,388	8	752,643	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941</u>	<u>-</u>	<u>2,15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5,329</u>	<u>8</u>	<u>754,79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8,693	2	142,106	2
6200	管理費用	131,540	2	188,2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8,798</u>	<u>3</u>	<u>206,17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031</u>	<u>7</u>	<u>536,56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96,298</u>	<u>1</u>	<u>218,2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19	-	18,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00)	-	31,497	-
7050	財務成本	(31,559)	-	(44,6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0,668</u>)	(<u>1</u>)	<u>31,1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708</u>)	(<u>1</u>)	<u>36,73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590	-	254,9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8,296</u>)	<u>-</u>	(<u>49,90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1,294	-	\$	205,059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49	(7,169	-	2,20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19	-	(374	-
	(5,950	-		1,8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8361	(7,930	-	(1,02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80	(35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8399	(91,183	(1)	198,20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15,346	-	(33,705	-
	(83,802	(1)		163,47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9,752	(1)		165,30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8,458	(1)		370,36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	0.01		\$	2.05	
9810	\$	0.01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35,185	\$ 181,615	\$ 975,222	\$ 52,529	(\$ 6,209)	\$4,601,13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9,17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100,004)	-	-	(100,004)
		-	-	9,175	-	(109,179)	-	-	(100,00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05,059	-	-	205,05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	165,031	(1,555)	165,3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87	165,031	(1,555)	370,3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44,360	181,615	1,072,930	217,560	(7,764)	4,871,49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20,50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120,005)	-	-	(120,005)
		-	-	20,506	-	(140,511)	-	-	(12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0)	(75,872)	(7,930)	(89,7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6)	(75,872)	(7,930)	(88,45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866	\$ 181,615	\$ 927,763	\$ 141,688	(\$ 15,694)	\$4,663,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90	\$ 254,9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052	122,490
A20200	攤銷費用	43,886	41,064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3,704)	26,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淨額	16,270	14,195
A20900	財務成本	31,559	44,644
A21200	利息收入	(377)	(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0,668	(31,1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7,193	(89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8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743	73,082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	151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941)	(2,154)
A29900	存貨損失	16,103	29,446
A29900	其 他	5,063	5,8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414)	(14,054)
A31130	應收票據	(942)	(2,826)
A31150	應收帳款	187,268	(167,9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143	(172,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04	(42,417)
A31200	存 貨	31,449	(87,83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3,304	298
A32130	應付票據	(2,610)	(588)
A32150	應付帳款	102,493	(185,5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839)	141,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639)	23,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1)	1,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8	1,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3,285	72,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	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782)	(\$ 33,68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5,731)	(20,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4,149</u>	<u>18,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63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20)	(41,9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63)	(124,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32	8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62)	(8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8	1,851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423)	(2,499)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500)	(45,0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41)	(4,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085)</u>	<u>(216,5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31,833	3,266,3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25,957)	(3,107,8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71,3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67,6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81,5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8)	(4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955)	(100,0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4,517)</u>	<u>152,7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1,547	(44,9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745</u>	<u>234,7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292</u>	<u>\$ 189,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份子公司及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6,60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2,053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58,968 千元及 290,837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30,956 千元及損失 57,82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65% 及 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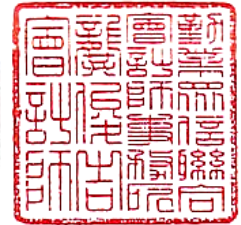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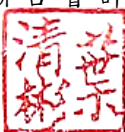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1,031	14	\$ 1,035,57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797,026	8	\$ 1,491,069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9,8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8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619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7,260	-	6,9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89,282	3	368,583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5,378	-	6,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657,988	38	4,453,937	4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551,547	16	1,406,36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9,250	-	68,7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230,885	3	280,6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6,377	1	82,1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461,645	5	578,62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8,644	-	47,3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6,351	-	35,2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217	-	11,137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284,374	3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35,019	12	1,411,96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79	-	13,1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5,05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2,245	35	3,998,305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88,071	1	120,435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43,553	70	7,619,699	7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	-	8,460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76,873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457	-	8,68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1,039,740	11	1,023,27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0,183	3	307,3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3,194	5	480,9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一及三二)	2,409,623	25	2,572,698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0,879	1	112,982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338	-	10,2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41	-	5,086	-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0,585	-	83,2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8,454	17	1,907,581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81,742	1	93,299	1	2XXX	負債合計	4,990,699	52	5,905,886	5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84,262	1	88,664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33,711	-	26,344	-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1,000,044	11	1,000,044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3	-	3,09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四)	2,062,749	21	2,062,749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7,394	30	3,193,644	30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866	4	344,360	3
1XXX	資產總計	\$ 9,690,947	100	\$ 10,813,343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27,763	9	1,072,930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74,244	15	1,598,905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125,994	1	209,796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63,031	48	4,871,494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7,217	-	35,963	-
						3XXX	權益合計	4,700,248	48	4,907,45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90,947	100	\$ 10,813,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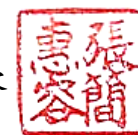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9,619,571	100	\$ 12,237,59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二五及三十）	<u>8,662,484</u>	<u>90</u>	<u>10,802,66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957,087</u>	<u>10</u>	<u>1,434,92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0,536	3	379,607	3
6200	管理費用	282,272	3	357,9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0,524</u>	<u>3</u>	<u>304,00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3,332</u>	<u>9</u>	<u>1,041,54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3,755</u>	<u>1</u>	<u>393,37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37,687	-	41,8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67)	-	21,181	-
7050	財務成本	(43,470)	(1)	(74,3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34,393</u>)	<u>-</u>	(<u>60,5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243</u>)	(<u>1</u>)	(<u>71,8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512	-	321,5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8,834</u>	<u>-</u>	<u>116,8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8,678	-	\$ 204,709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69)	-	2,2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19	-	(374)	-
8310		(5,950)	-	1,8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30)	-	(1,5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913)	-	4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435)	(1)	198,10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15,346	-	(33,705)	-
8360		(89,932)	(1)	163,31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5,882)	(1)	165,14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204)	(1)	\$ 369,85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4	-	\$ 205,059	
8620	非控制權益	7,384	-	(350)	
8600		\$ 8,678	-	\$ 204,7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458)		\$ 370,36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4	-	(509)	
8700		(\$ 87,204)		\$ 369,8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01		\$ 2.05	
9810	稀 釋	\$ 0.01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35,185	\$ 181,615	\$ 975,222	\$ 52,529	(\$ 6,209)	\$ 4,601,135	\$ 36,472	\$ 4,637,60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9,175)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100,004)	-	-	(100,004)	-	(100,004)
		-	-	9,175	-	(109,179)	-	-	(100,004)	-	(100,004)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205,059	-	-	205,059	(350)	204,70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	165,031	(1,555)	165,304	(159)	165,14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87	165,031	(1,555)	370,363	(509)	369,8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44,360	181,615	1,072,930	217,560	(7,764)	4,871,494	35,963	4,907,4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20,506)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120,005)	-	-	(120,005)	-	(120,005)
		-	-	20,506	-	(140,511)	-	-	(120,005)	-	(12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7,384	8,6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0)	(75,872)	(7,930)	(89,752)	(6,130)	(95,8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6)	(75,872)	(7,930)	(88,458)	1,254	(87,2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4,866	\$ 181,615	\$ 927,763	\$ 141,688	(\$ 15,694)	\$ 4,663,031	\$ 37,217	\$ 4,700,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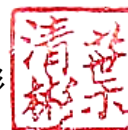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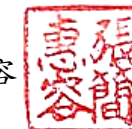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512	\$ 321,5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989	296,737
A20200	攤銷費用	46,629	44,764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7,794)	77,8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淨額	12,287	14,195
A20900	財務成本	43,470	74,303
A21200	利息收入	(7,389)	(19,0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34,393	60,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19,387	(579)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8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9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652	81,495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	151
A29900	存貨損失	121,732	218,306
A29900	其 他	7,599	9,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1,748)	(14,054)
A31130	應收票據	79,479	135,108
A31150	應收帳款	804,538	(422,2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34	10,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224	(85,805)
A31200	存 貨	157,592	(260,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64	91,790
A31990	其 他	(80)	(9,079)
A32130	應付票據	(950)	(588)
A32150	應付帳款	145,183	(69,8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33)	105,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070)	(10,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52)	\$ 2,0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728</u>	<u>1,32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2,562	650,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89	19,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54)	(65,44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57,233</u>)	(<u>71,1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9,964</u>	<u>533,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63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840)	(252,5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3	25,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49)	(15,9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50	121,75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223	-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603)	(4,520)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500)	(45,0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55)	98,2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99)	(4,62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u>-</u>	<u>8,4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786</u>)	(<u>83,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39,228	4,026,0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14,560)	(4,861,52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71,3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350	1,063,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79)	(781,5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	2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4)	(1,58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19,955</u>)	(<u>100,0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8,055</u>)	(<u>646,1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670</u>)	<u>142,8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5,453	(53,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5,578</u>	<u>\$1,088,8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1,031</u>	<u>\$1,035,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2,418,23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5,950,2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6,467,9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4,7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473)	
可供分配盈餘		927,633,2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		(50,002,2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7,631,022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

104 年 1,165,255

103 年 48,836,952

合計 50,002,207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

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

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瑞 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100,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102.06.04	3 年	25,962,978	25.96%	張 瑞 欽
董 事	惠 和 株 式 會 社	102.06.04	3 年	1,546,542	1.55%	小野原博文
董 事	葉 清 彬	102.06.04	3 年	1,474,994	1.47%	—
董 事	吳 志 成	102.06.04	3 年	555,129	0.56%	—
董 事	楊 正 宏	102.06.04	3 年	131,199	0.13%	—
獨立董事	林 文 彬	102.06.04	3 年	—	—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102.06.04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9,670,842	29.67%	
監 察 人	陳 秉 宏	102.06.04	3 年	208,467	0.21%	—
監 察 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2.06.04	3 年	1,427,357	1.43%	黃 其 光
監 察 人	邱 正 仁	102.06.04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1,635,824	1.64%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